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泰职院办字〔2025〕13号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科研工作的开展，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合理使用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学院通过申报、竞争后独立或联合承担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各类科技和人才项目取得的财政直接或间接拨付的科研项目经费（不含院级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择优支持、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二章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来源

第三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主要来源：国家、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纵向项目经费及学院资助经费。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学院资助标准

（一）自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学院资助标准：国家级项目自然科学类每项 8 万元，人文社科类（包括软科学和教研类）每项 4 万元；省部级项目自然科学类每项 3 万元，人文社科类（包括软科学和教研类）每项 2 万元；市厅级项目自然科学类每项 1

万元，人文社科类（包括软科学和教研类）每项 5000 元。

（二）市（厅）级以上带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资助，低于自筹项目学院经费资助标准的按照自筹项目的学院经费资助标准进行资助。

（三）国家级学会、协会项目和国家教指委和行指委项目每项资助 5000 元，其他协会、学会项目不予经费资助。

（四）以上项目均须以泰山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学院作为联合申报单位立项的项目（立项文件中有联合单位），学院给予的配套（或资助）经费额度均按上述相应标准减半。

（五）依上述规定获得经费配套（或资助）2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者在一般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配套（或资助）经费 2 万元以下的，至少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第三章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直接需要的费用。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计算、测试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科研查新费，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的费用等。

（二）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实验用动植物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

工费和包装运输费等。

(三) 仪器设备费。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费, 自制仪器设备材料、配件和外协加工费等。

(四) 科研协作费。请校外单位协助研究、试制、试验、咨询等所需支付的费用。

(五) 聘请校外专家来我校举办各种形式的咨询、讲座所必需的劳务费等。

(六) 差旅费、会务费以及补助费。

第四章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

第六条 为激励教师的科研活动,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项目研究, 学院不提管理费, 专款专用, 实行专账核算、年终结转、项目结束后决算核销的办法。项目经费的使用接受有关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 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在学院财务部门的指导下, 严格按预算开支, 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财务部门提供的科研项目明细账目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决算, 并对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财务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查。项目结题后应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第九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并落实责

任追究制度。科研经费严禁违规使用。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决算；严禁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消费性支出等。对违反财经纪律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凡用纵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资产，均为学院财产，所有权归学院，项目组拥有优先使用权。其中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是学校的固定资产，要到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实现资源共享，防止重复购置。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者，在追回已拨项目经费的同时，还要视其影响程度由学院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科研处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每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挪用、浪费或其他违反财务制度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追究责任，停止拨款、撤销项目或给予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印发
